

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

离工科函〔2024〕7号

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 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 主体征集确定工作的通知

电动自行车回收及销售主体：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流通〔2024〕137号）和《吕梁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征集确定工作的通知》（吕商务函〔2024〕118号）文件要求，现面向全区范围公开征集离石区2024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主体，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暂定主要内容

（一）活动时间。自全区政策正式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采取对电动自行车个人用户“购一销一”的补贴原则，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一次性500元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标准要求。未上牌旧电动自行车参与以旧换新方式另行研究确定。

(三) 补贴服务平台。山西省商务厅通过公开征选方式,确定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为省级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

(四) 补贴初步流程。按照“回收确认—资格发放—补贴核销—资料上传”的流程,完成回收前置审核和凭券购买享受补贴。

1. 回收确认。消费者在指定的电动自行车回收点(回收企业或回收企业委托的销售主体)进行车辆回收,回收企业对车辆信息及消费者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车牌号、车架号等)进行核验,核验无误后同步告知消费者结果,并支付给消费者车辆残余价值,同时将信息反馈至服务平台。

2. 资格发放。服务平台收到回收企业反馈信息后,向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发放补贴资格。

3. 补贴核销。消费者获取补贴资格后,在活动期间至线下销售主体购买合格的电动自行车,每件产品需单独支付结算,支付时直接享受扣减,完成补贴核销。销售主体需开具销售发票,发票价格合计金额应为“消费者个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

4. 销售主体通过服务平台上传新车辆牌照号码、新车辆车身编号、销售发票、产品名称及编码、销售额等相关信息,完成产品销售闭环。销售主体垫付补贴资金与服务平台后续清算。

二、活动参与主体基本条件

活动参与主体包括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主体和电动自行车新车销售主体。

（一）老旧电动自行车回收主体

1. 基本条件

（1）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离石区范围内有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网点。

（2）主要经营场地能满足老旧电动自行车收集、转移、利用处置需要。

（3）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回收拆解，若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证可，电动自行车车架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处置，电动自行车动力蓄电池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

（4）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

（5）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车牌号、回收来源、投售人、是否含电池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逐车建立完整的回收、储运、拆解、转运等全流程管理档案。

（6）具备主动上门回收电动自行车销售商家等代回收的旧电动自行车的能力。

（7）近2年内无不良记录，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 (2)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承诺书 (见附件2);
-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5) 经营场地消防验收和备案材料;
- (6) 无不良记录证明 (可至“信用中国”官网查询并附页面截图)

(二) 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

1. 基本条件

- (1) 在离石区范围内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有取得合法经营营业执照的门店;
- (2) 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经营稳健,具有以旧换新、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
- (3) 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
- (4) 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严格落实各项资金风险防控措施,做好政策宣传推广,不为个人用户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 (5) 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
- (6) 应设有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暂存废旧车辆和蓄电池的区域;
- (7) 同意在本次活动期间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

防并制止恶意套利行为。

(5) 补贴资金由销售主体先行垫付。

(6) 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销售主体要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并将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

3.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

1. 换新活动申请表(附件4)

2. 承诺书(附件5)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企业承诺书

3.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征集表(附件6)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5. 代理协议,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

6.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查询“工商网”信息截图)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和销售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的截图。

7. 风险防范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退换货承诺政策,客服投诉处置措施,售后服务政策等。

8. 销售主体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9. 销售品牌型号近期进货台账及一周内销售台账。

10. 销售门店图片

三、活动参与主体征集确定工作要求

1. 活动参与主体原则上确定 1 家回收主体，销售主体数量不作具体要求。

2. 活动参与主体征集于 10 月 18 日截止，待市商务局备案完成后，我局统筹安排参与主体与服务平台对接，及时完成活动前期准备。活动参与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减。

3. 电动自行车回收主体要主动与车管所电动自行车管理部门进行对接，配置专门力量，按照即收即录的原则，即使将信息上传至服务平台。

联系人：李艳勇

电 话：0358-8222549

地 址：区政府大院 2 号楼 208 室

- 附件：
1.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申报表
 2.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承诺书
 3.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回收主体征集表
 4.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申请表
 5.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销售主体承诺书
 6.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征集表

吕梁市离石区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址 (包括占地面积)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持有资质或许可			
车架及蓄电池交由哪 些机构处置			
现有回收网点地址			
主要回收品种			
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员工总数		是否能够开具收购 发票(反向)	
2023 年企业销售额 (万元)		2023 年旧电动自 行车回收量(辆)	
本次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声明	本公司自愿申报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符合回收企业申报要求，以上申报内容及所附材料均真实有效，有关证照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回收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就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主动公布电动自行车、车载蓄电池的回收价格，不蓄意压低回收价格，公平开展市场竞争，不与其它回收企业蓄意联合压价。

2. 积极扩大回收网点，与政府部门确定的电动自行车销售主体开展回收协作，对销售门店暂存放的以锂离子蓄电池为动力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实现“一日一清”，及时运送至指定地点安全存放，严禁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违规储存。

3. 严格按行业规范开展回收拆解，若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或证可，电动自行车车架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业处置，电动自行车动力蓄电池必须交由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置。

4. 对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号、车牌号、回收来源、投售人、是否含电池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造册，逐车建立完整的回收、储运、拆解、转运等全流程管理档案。

5. 回收的电动自行车车架、蓄电池全部按报废流程处理，严禁流入二级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 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具备承担以旧换新活动服务能力。积极主动与服务平台（中国银联山西省分公司）进行对接，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服务平台投入使用后及时准确录入、提交相关资料。

7. 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严防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运输工具、存放及拆解场所发生火灾事故。

8. 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审计等，及时按有关部门要求报告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附件 3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回收主体征集表

填报企业：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回收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地址	2023 年旧电动自行车回收量（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4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2024 年企业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开户行及行号			
企业承诺	我单位按照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参加 2024 年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或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

二、严格遵守活动要求，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规范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对参与活动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的真实性负责。若本单位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本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三、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积极配合离石区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服务机构开展 2024 年吕梁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相关工作。无法配合完成相关准备工作的，视为自愿放弃参与资格。

五、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配合做好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资金审计。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附件 6

离石区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主体征集表

填报企业：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销售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门店地址	销售电动自行车品牌	2023 年销售量 (辆)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